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川能水电”手机APP、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 二、业务办理说明

#### 1. 用电申请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由物业服务企业或第三方运营企业建设的集中充电设施报装，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政府机构需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含物业、业委会、社区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允许施工证明”或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建设许可证明）。
3. 按照《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业务的通知》（川能源〔2024〕29号）要求，装表接电前，应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4.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2. 装表接电

► 按照国家规定，用户区划红线（含电能计量装置）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用户区划红线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您负责建设。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3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85号），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分时电价；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工作人员将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当日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装表接电，有电力外线工程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无电力外线工程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因接入引起10千伏公用配变需新建或改造导致无法满足时限要求的，我们将明确工程完工时间，并书面告知用户。

#### 3. 其他告知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s://xyny.nea.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96598客户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